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交運（一）字第 11579007502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鐵路行車規則」第一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五。

三、「鐵路行車規則」第一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tc.gov.tw），「新聞／公告／法規－法規－法規內容－法規即時檢索－草案預告區」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向本部鐵道局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鐵道局。

（二）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11 樓。

（三）聯絡人：林副工程司。

（四）電話：02-80723333 轉 1705。

（五）傳真：02-89691519。

（六）電子郵件：cllin@rb.gov.tw。

鐵路行車規則第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鐵路行車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依鐵路法第四十條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一準用第四十條第二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第二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第三項及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六條之三第二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第三項規定訂定，自五十年四月十四日訂定發布以來，已歷經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五月二日。

本次為配合一百十五年一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五第五項，增訂有關安全管理系統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訂定之授權規定，爰於本規則第一條增列該規定為授權條文之一；另本規則第三條至第六條已訂有安全管理系統相關規定，作為鐵路機構建置安全管理系統之準則。

鐵路行車規則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鐵路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一準用第四十條第二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第二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六條之三第二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第三項、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鐵路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一準用第四十條第二項、第五十六條之三第二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第三項及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六條之三第二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為配合一百十五年一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五第五項，增訂有關安全管理系統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訂定之授權規定，爰於本條增列該規定為授權條文之一。